

# 不能以“民本经济”和“民有经济”代替“民营经济”

□ 单 东

某记者采访我时问道：“浙江民本经济的动力在哪里？”我向他解释说：我们不提“民本经济”，只提“民营经济”。还有人提出：“为何不用‘民有经济’代替‘民营经济’？”那么，究竟能否以“民本经济”或“民有经济”来代替“民营经济”呢？我想对此谈一点拙见。

“民本经济”是北京个别学者提出的。“民本经济”的提出，源于美国总统林肯 1863 年在葛底斯堡演讲中提出的一种政治主张。而“民本经济”正是把林肯的这种政治主张——“government of the people, for the people and by the people”，即建立“以民为本”（民有、民享、民治）的政府，引申来表述“民营经济”的。

提出“民本经济”的本意是强调“以民为本”，使经济成为人民的经济，愿望是好的。但如果认为提了“民本经济”就能显示出这种经济是属于人民的，是“以民为本”了，那么，“国有经济”不是“以民为本”吗？社会主义国家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，难道不是“以民为本”吗？全民所有制则更是代表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，当然也是“以民为本”的。如果根据这种引申理解，我们能不能把国有经济也叫做“民本经济”呢？当然不行。“以民为本”实质上是政治学用语，而非经济学用语。

北京还有个别同志提出“何不提民有，何必再提民营？”有人甚至提出以“民有经济”代替“民营经济”。这种观点也是源于林肯的“民有、民享、民治”的政治主张。提出这一主张的同志疏忽了“有”和“营”的区别。把“民有”和“民营”两个概念混淆了。“有”者是指所有制或产权，“营”者是指经营方式或经营权。前者是所有制范畴，后者是实现形式范畴。显然，“民有”与“民营”有着明显的区别。国有企业是国家所有而不是民有，但它可以民营，即通过租赁、承包等多种形式实行国有民营，你总不能说国有企业也是“民有企业”吧？

党中央和国务院以及我国宪法都将“国营经济”改成了“国有经济”，相应地，“国营企业”也改成了“国有企业”，这种改动正是为了明确“有”和“营”的区别，从而探索国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，即通过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“两权分离”来寻找国有经济的多

种实现形式。“民营”正是从经营权的角度为国有经济提供了一种有效的实现形式，如国有民营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民营企业通过对国有企业的租赁、承包、参股、兼并等方式使国有企业得到改组、改制、改造，从而激发其活力。改“国营经济”为“国有经济”的出发点就是为了让多数国有企业不再由国家直接经营，正因为这一改，国有企业才能有法可依地放开经营权和转让经营权，民营企业也才能涉足国企改革和合法地经营国有企业。随着国企改革不断深化和民企的壮大，国有经济将会出现更多的有效实现形式。如随着国有资本、集体资本和私有资本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不断出现，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，许多国有资本就可以通过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放开经营权，使“国有民营”成为国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。这表明，也正因为有了“民营”，国有经济才找到了多种有效实现形式。

再有，现代企业的典型形式是公司制，而公司制的特点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，主要经营者往往已不是产权的所有者（股东或大股东），而是职业经理人。“民有经济”强调的是所有权（产权）；“民营经济”强调的是经营权，虽然任何一种经营方式都离不开一定形式的产权，但不能因此而忽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区别。在现实经济社会中，许多国有企业放开的是经营权而不是所有权。“民有企业”因强调“民有”，从而就很难成为国有经济的有效实现形式。由此可见，不能因“国营经济”改为“国有经济”，“国营企业”改为“国有企业”，就可以仿照把“民营经济”改为“民有经济”，“民营企业”改为“民有企业”。

综上所述，“民本经济”的提法不够确切，“民有经济”的提法也较片面，故不可取。所以，“民本经济”和“民有经济”都不能代替“民营经济”。 □

作者系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，浙江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，《浙江非国有经济年鉴》主编，浙江财经学院教授

地址：杭州市文华路 269 号浙江财经学院 169 信箱  
邮编：310012